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起更改其名稱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修訂其細則，以反映近期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及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變動。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謹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更改本公司名稱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名稱之更改正反映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近期收購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成為富邦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一員。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生效日期」)就本公司更改名稱事宜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故此，由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名稱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更改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修訂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批准修訂細則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詳見該通函)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修訂正反映近期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及規例所作出之變動，包括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股份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之相關安排之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子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